

#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川农函〔2020〕159号

## 关于进一步推动对中小微农业企业 复工复产信贷支持的通知

各市（州）农业（农牧）农村局，厅机关有关处（室、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和农业农村部有关要求，进一步推动对中小微农业企业复工复产信贷支持，有效保障我省重要农产品供应，助力做好疫情防控，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准确把握政策精神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中小微农业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用好用活当前中省出台的相关政策，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及时复工复产。

**（一）中央层面。**国务院常务会议明确了按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的金融支持措施。一是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流动性遇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贷款本金，给予临时性延期偿还安排，付息时间可延期到6月30日，并免收罚息。二是增加再贷款、再贴现额度5000亿元。其中，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分别为1000亿元、3000亿元，再贴现额度1000亿元。同时，下调支农、支小再贷款

利率 0.25 个百分点至 2.5%。**三**是 2020 年 6 月底前，对地方法人银行发放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 50 个基点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允许等额申请再贷款资金。鼓励引导全国商业性银行加大对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力度，努力使小微贷款利率比上年同比增速力争不低于 30%。**四**是政策性银行将增加 3500 亿元专项信贷额度，以优惠利率向民营、中小微企业发放。

**(二) 省级层面。**一是对在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范围内且获得央行专项再贷款支持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的基础上，由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二是金融机构运用人民银行再贷款，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后疫情防控期内，向单户授信不超过 3000 万元的民营企业和普惠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发放的优惠利率贷款，省财政按金融机构实际支付的再贷款利率的 50% 向借款人贴息，已享受中央财政贴息的贷款省财政不重复贴息。三是对金融机构展期的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全额贴息。四是金融机构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后疫情防控期内为我省中小企业提供续贷支持而造成贷款损失的，市（州）、县（市、区）政府按照金融机构相应的贷款损失额的一定比例、单户企业不超过 2000 万元给予损失分担，省财政按地方实际拨付资金的 50% 给予补

助。**五是**鼓励市（州）、县（市、区）用好用活应急转贷资金为中小企业提供转贷服务，在2020年1月1日后疫情防控期内产生的损失由省财政按地方政府承担损失的50%给予补助。

**六是**在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各市县财政部门可对支持承担保障居民生活急需重要农产品生产供应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银行贷款项目流动资金予以贴息。重点支持蔬菜瓜果生产、畜禽和水产养殖、种苗和种禽生产（不含生猪）、农产品初加工，以及畜禽屠宰和饲料、动物防疫物资生产等；贴息主体应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直报系统登记认证的用户；贷款贴息比例原则上不超过2%，单个主体贴息总额不超过5万元。**七是**在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对年出栏1000头至5000头的规模猪场流动资金贷款贴息予以支持，贴息比例原则上不超过2%。**八是**在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支持四川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公司采取担保费减免措施，省级财政按减免保费的50%对四川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公司给予补助。

## 二、积极主动，抓好支持政策落地

各单位要及时将相关政策通过门户网站、电话、短信、微信群、QQ群等多种方式向农业小微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宣传，引导其准确把握政策精神、深入理解政策要求、熟悉操作流程，用足用好各项优惠政策。

### （一）掌握需求。市（州）农业农村部门要抓紧梳理本地

区农产品保鲜储藏、初加工、养猪养鸡企业以及农村双创主体等的贷款需求，尤其是带动农户的流动资金需求，填报《四川省中小微农业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需求表》，及时上报农业农村厅的同时，报送当地金融机构。

**(二) 主动对接。**及时做好与当地人行的政策对接和信息共享，强化与政策性银行、国有大行分支机构的沟通协调，落实好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量、专项贷款额度和中小微企业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加强与当地农商行、村镇银行等地方法人机构对接，落实好优惠再贷款政策和中小微企业延期还本付息政策，促进资金精准快速投放。

**(三) 创新模式。**引导、鼓励企业使用银行贷款 APP 等方便快捷、纯信用无抵押、纯线上无人工干预的数字普惠融资工具，倡导疫情期间“无接触式”金融助力恢复生产、春耕备耕工作。农业农村部门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积极向金融机构提供当地土地确权、土地流转、家庭农场、农业补贴等涉农基础数据，为打通企业向金融机构融资通道提供数据支持。

**(四) 加强督导。**厅机关有关处（室、局）要立足自身职能职责，积极指导本行业领域内的农业企业复工复产，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切实为中小微农业企业搞好有关服务。明确专人负责，密切跟踪了解政策落实情况，主动做好银企情况与信息的对接沟通。督促指导地方农担公司或省农担分支机构，配

合提供优惠信贷担保服务。

### 三、及时调度，形成常态工作机制

一是建立金融支农政策落实进展周调度制度。市（州）农业农村部门每周四下班前将《四川省金融支农政策落实进展周调度表》报送至农业农村厅。首次报送时间为3月5日。二是建立农业农村厅月度协商制度。农业农村厅每月组织相关处（室、局）召开协调会，商议各行业领域农业企业复工复产存在的问题，研究解决办法。三是与相关金融机构建立合作制度。积极与有意愿的金融机构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深化合作，促进银企对接，切实解决中小微农业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复工复产信贷需求问题。

联系人：俞小飞 028-85505354

黄 涛 028-85505351

邮 箱：scsnyjjk@163.com

附件：1、四川省中小微农业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需求表

2、四川省金融支农政策落实进展周调度表



## 附件 1

四川省中小微农业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需求表

序号	市州	主体名称	主体类型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地址	负责人	注册资本(万元)	拟融资金额(万元)	贷款用途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附件 2

四川省金融支农政策落实进展周调度表

填报单位：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填报时间：

序号	市州	主体名称	主体经营范围（农产品保鲜储藏类主体、农产品初加工主体、养猪养鸡主体、农村双创主体等）	是否已推荐给金融机构	获得授信额度（万元）	已获得贷款金额（万元）	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备注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0年3月3日印发